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1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 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6日收到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的函”,函件内容如下:截止2013年6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收盘,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持有贵公司股份10,291,061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991%,2013年6月6日,任贵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36,872股,截止目前累计持有贵公司股份10,427,933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057%。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任奇峰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栎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伟达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48弄38号3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任贵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栎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邵家村、塘弄村1幢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横南路1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6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奇峰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田吉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韩奇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丁志忠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陈建军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贵龙	执行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丽娜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奇峰	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任奇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711111000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1月出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栎村399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邵家村、塘弄村1幢2层	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业开发;投资管理	48%
2	宁波嘉福锂电电器有限公司	9672.22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达路368号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等	60%
3	宁波沛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2-6-41	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的销售等	70%
4	宁波保税区鑫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	宁波保税区鸿海老办公房304	国际贸易,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	70%
5	宁波市鄞州区鑫峰塑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上庄村	机床附件、紧固件、液压件等	100%
6	宁波汇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邵家村、塘弄村	太阳能设备、风能设备及光伏产品、蓄电池充电器的研发	20%
7	宁波汇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8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横南路11号	车用涡轮增压器	60%
8	粤骏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8800万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41号中保集团大厦24楼2402室		100%

2、任伟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8012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现任宁波市鄞州甬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理,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48弄38号304室。

3、任贵龙,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22719521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10月出生,现任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栎村11幢36号。

4、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邵家村、塘弄村1幢2层
法定代表人	任奇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营业内	330200000067983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55454917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子设备等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7日至2030年06月1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227554549177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横南路11号
联系电话	0574-88071666
传真	0574-88071657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奇峰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田吉传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韩奇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丁志忠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陈建军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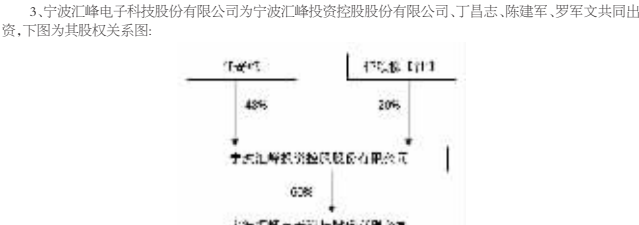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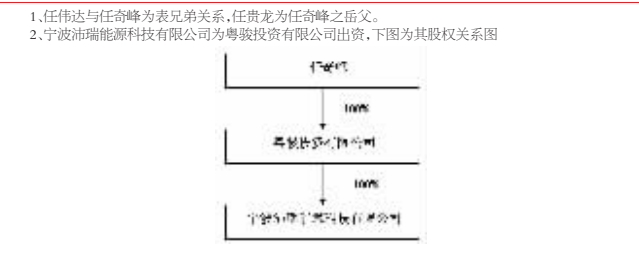
5、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任贵龙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6525万美元
营业内	33020400025658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790081182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08日至2056年08月0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22790081182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
联系电话	0574-88071666
传真	0574-88071657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贵龙	执行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丽娜	监事	中国	宁波	否
任奇峰	总经理	中国	宁波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关联关系



注:任奇峰与任丽娜为夫妻关系。

综上,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及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节 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增持康强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是基于对康强电子目前的投资价值判断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康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康强电子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截止2013年06月0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康强电子10,291,061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991%,2013年6月6日,信息披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康强电子 136,872股,截止2013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康强电子10,427,933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057%。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止2013年6月5日 收盘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截止2013年6月6日 收盘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奇峰	1,851,963	0.898%	1,851,963	0.898%
任伟达	6,690,000	3.244%	6,690,000	3.244%
任贵龙	17,700	0.009%	154,572	0.075%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0.446%	920,000	0.446%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398	0.394%	811,398	0.394%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强电子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康强电子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康强电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签署日前6个月内买卖康强电子情况

姓名	时间	买入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元)	卖出股数	交易价格区间(元)
任伟达【注】	2013年2月	6,300,000	7.73		
	2013年3月	390,000	6.3-6.38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136,899	6.35-6.39		
	2013年4月	674,499	6.04-6.39		
任贵龙	2013年5月	17,700	6.85		
	2013年6月	136,872	7.31-7.40		
	2013年6月	1,823,963	5.99-6.25		
任奇峰	2013年5月	28,000	6.54-7.14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663,000	6.27-6.35	163,000	6.35
	2013年5月	420,000	5.99-6.05		

注:任伟达于2013年2月参与康强电子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630万股,锁定期为三年。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伟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贵龙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任奇峰、任伟达、任贵龙的身份复印件
3、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康强电子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备查阅。

基本情况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股票简称	康强电子	股票代码	0021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奇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栎村39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任伟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48弄38号3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任贵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大栎村11幢3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邵家村、塘弄村1幢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横南路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10,291,061股	持股比例:4.9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36,872股	变动比例:0.0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任奇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任伟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任贵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贵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任奇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2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31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10份,收到表决票10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高炉煤气使用效率,缓解天然气资源紧张,公司于子公司华菱连铸管拟与关联方湖南百达先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达先锋”)签署《提纯煤气供气合同》和《场地租赁合同》,2013年由华菱连铸管向百达先锋出售高炉煤气及少部分能源介,预计关联销售金额为1730万元,华菱连铸管向其提供土地租赁,预计交易金额为760万元;百达先锋通过引进专有技术将华菱连铸管采购的高炉煤气提纯升热值后,再出售给华菱连铸管使用,预计关联采购金额为3149万元。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939万元,前述交易中,高炉煤气价格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为满足生产需要,拓宽资源采购渠道,基于公平、公正原则,华菱连铸管与华菱邵阳矿业公司签署《2013年铁矿石采购框架协议》,华菱连铸管按市场价格从华菱邵阳矿业购入铁矿石,2013年预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897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83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3-26)。

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李建国先生、汪俊生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曹慧泉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关于提名曹慧泉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副经理曹慧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曹慧泉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曹慧泉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慧泉先生从事相关工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曹慧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聘任曹慧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分管财务工作;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聘任陶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和营销工作;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聘任陶维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工作;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经理、党委副书记,华菱邵阳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陶方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于2013年39,900股,另外持有7000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喻维维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宁乡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菱邵阳自动化网络运行组组长,华菱邵阳自动化部生产科科长,自动化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华菱邵阳设备管理部部长,华菱邵阳设备部部长,华菱邵阳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华菱邵阳总经理助理,华菱邵阳副总经理,喻维维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2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31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票5,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中由华菱连铸管向百达先锋出售高炉煤气的定价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和情况,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并且该关联交易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影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事项。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3-28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公司副总经理史悠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呈,拟辞去其所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史悠能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史悠能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

特别提示: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9,8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3%。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6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6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8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0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40,041万股,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申请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179,89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9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承诺自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此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2、高玉根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79,892,000股股份系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行为,上述股份于2013年6月6日解除限售,累计减持数量为零。

三、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承诺:

1、将所持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9,892,000股,自2013年6月8日起,追加锁定十二个月,即锁定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起至2014年6月4日。

2、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增发、赠予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高玉根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行为,应及时采取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报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承诺将持有公司的股份期限锁定至2014年6月4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承诺自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根据相关承诺,作为公司董事长的的高玉根先生还承诺:在此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2、高玉根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79,892,000股股份系发起人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期间未发生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行为,上述股份于2013年6月6日解除限售,累计减持数量为零。

三、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承诺:

1、将所持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9,892,000股,自2013年6月8日起,追加锁定十二个月,即锁定期限自2013年6月8日起至2014年6月4日。

2、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增发、赠予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高玉根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行为,应及时采取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信息披露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报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函;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书。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 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3-02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6日,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通知,西电集团自2012年6月5日起增持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于2013年6月4日限售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电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2012年6月5日,西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0,004,763股,并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该公告于2012年6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止2012年11月6日,西电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674,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详见《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该公告于201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至2013年6月4日,西电集团按计划增持实施期限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本公司股份66,176,5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西电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19,337,5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16%。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西电集团增持8*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按照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

关联方名称	产品及服务名称	2013年预计额	2012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百达先锋	销售高炉煤气及部分水、电、气能源介	1,730	0	0
百达先锋	采购冷却及高热值的提纯煤气	3,149	0	0
百达先锋	土地租金	60	0	0
华菱邵阳矿业	采购原材料	897	0	0
总计		5,836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3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3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5月	2013年1-5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779.96	60,191.29
净利润(万元)		10,073.24	18,611.28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502,007.09	1,482,664.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7日

规定,西电集团将聘请律师事务所于近日就此次股份增持行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临2013-02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林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告知函》的要求重新编制《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票同意0, 反对0, 弃权0。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3-临02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程耀先生递交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书。程耀先生前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为尽量降低对公司影响,特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根据有关规定,程耀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程耀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